

江西警察学院

赣警院字〔2020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警察学院 2020年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 就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院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江西警察学院 2020 年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警察学院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印发

江西警察学院 2020年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 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，进一步落实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高校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院2020年度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了全面深入推进精准帮扶工作，学院成立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各系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各系部进一步细化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，主任担任组长，政委担任副组长，大队长及毕业生中队辅导员为成员。各系部制定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，真正做到明确分工、夯实责任，确保帮扶工作深入实施，帮助贫困家庭毕业生及时就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学院帮扶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是：对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实施100%的帮扶，使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帮扶的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100%实现就业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(一) 摸清底数，建立健全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台账

学院按照资助中心的统计数据，与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生源地民政部门核实其是否脱贫，及时更新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数据，彻底掌握最真实、最新的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底数，建立帮扶工作台账。台账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基本情况、学业情况、就业创业意向、就业进展情况、帮扶措施等内容，台账由专人管理，定期更新，内容详细准确。学院切实落实“一对一”精准帮扶机制，为每名帮扶对象发放帮扶联系卡，卡中记载帮扶责任人、联系电话、帮扶政策及帮扶措施，做到“一生一策”“一生一档”“一生一卡”。

(二) 落实责任，建立督查考核机制

学院明确各系部主任为就业帮扶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帮扶对象联系人作为目标责任人。为切实将帮扶工作落到实处，学院决定将于2020年6月上旬在全院开展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督查。学院成立督察组，对各系部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与就业经费安排、评先评优等工作挂钩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精神帮扶，注重贫困家庭毕业生的人文关怀

各帮扶联系人通过一对一谈心的方式，了解和掌握“建档立

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的思想动态，困难困惑，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针对性为他们提供职业生涯规划，帮助他们了解自己和探究职场，更新就业观念，调整就业期望，提升自身整体素质。

（二）加强技能帮扶，提升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能力

学院注重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能力的帮扶。优先选拔推荐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参加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、大学生实体创业项目等活动，提高他们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启发他们拓展思维、开阔视野，创造更加丰富的就业渠道。予以经费支持，对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，组织开展多场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形势、就业政策、职场礼仪、就业技巧等方面的专题讲座，帮助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不断增强专业技能、拓展综合素质，提升有核心竞争力，提高自身的就业竞争力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帮扶，减轻贫困家庭毕业生的经济能力

“建档立卡”学生优先享受学院助学金，有勤工俭学意愿的学生，也优先提供岗位供其选择。招生就业处积极帮助 168 名贫困毕业生申请每人 10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，切实减轻贫困家庭毕业生的经济压力，促成他们顺利就业。

（四）加强岗位帮助，拓宽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渠道

广开就业门路，利用各种资源和渠道，想方设法为毕业生联系就业岗位，为毕业生提供不少于未就业学生数的就业岗位。要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库，热忱邀请他们来院招聘毕业生，适时适

度召开小型招聘会，及时通过各种渠道通知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参加，并予以优先推荐，帮助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尽快通过校内招聘会找到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帮扶，引导贫困家庭毕业生到边疆基层工作在毕业生中广泛宣传参军入伍、西部计划、振兴计划等国家地方基层项目。对各项优惠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和宣传，鼓励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报名参加。鼓励引导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到新疆、西藏等边疆地区工作。在应聘的学生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。

（六）加强信息帮扶，建立就业信息立体化推送机制

充分利用就业网、就业信息发布栏、微信公众号、QQ群、微信群等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，家庭困难毕业生推送就业岗位，推送与其就业意愿相匹配或相近的就业信息，建立和完善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信息立体化推送机制。